

2025 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基建项目-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初
级中学学生食堂施工合同

项目业主：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初级中学

代建单位：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西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illegible]

承包单位（承包人）（全称）：广西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陆角贰分（¥ 3451379.62 元）；除税金额：民
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零叁元叁角贰分（¥ 3166403.3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伍角伍分（¥147712.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叁角（¥284976.30）。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伍繁剑。 联系电话：15578684260

承包人高级管理人员： / 。 联系电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招标文件及附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9）廉政责任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项目业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项目业主、承包人和代建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江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的条件：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须手写签字，并提供法人授权的书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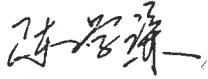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 贰 份、代建单位执 贰 份，承包单位执 贰 份。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初级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5498580419M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友谊路苏圩段21号

邮政编码：530228

电 话：0771-4355145



承包单位（承包人）：广西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MA5N62N1XK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35-1号万昌.邕江明珠1号楼1603号

邮政编码：530031

电 话：0771-2023312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

开户账号：800129018200019



代建单位（发包人）：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XUTW2M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8号富宁标准化厂房1号楼6楼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1-4304762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壮锦支行

开户账号：80011019678888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成交）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招标文件及附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9）廉政责任书、（10）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11）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西南中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招标文件和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招标文件和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廉政责任书；
- (11)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
- (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 (13)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监理工程师一份及代建单位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纸质+电子版(纸质以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文件形式提交)；

代建单位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代建单位、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承包人公司地址发生变更，承包人应以书面函件通知代建单位，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2 代建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工程部；

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工程部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工程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监理部、监理人的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部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代建单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承担，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代建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代建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代建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代建单位。

关于代建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代建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项目业主、代建单位。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1）合同在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限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 代建单位

2.2 代建单位代表

姓 名：施家涛；

职 务： 工程师；

联系电话： 15077036025；

电子信箱： gxm_j2017@163.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8号富宁标准化厂房1号楼6楼。

代建单位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涉及本工程的所有管理。

特别注明：以上事项需要报请项目业主审批及决定的，应按程序报项目业主审批。代建单位代表签字仅作为项目业主审批前的签收程序，不作为任何的承诺或决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代建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代建单位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代建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现场及建筑物沿边向外500M以内的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 全封闭泥头车、自动冲洗设备，严格按照南宁市市环保、质监、建委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代建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代建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代建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2.6 支付合同价款

代建单位在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代建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管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代建单位的职责按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委托代理建设合同书》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属于自治区级和市级的重大项目需分别按自治区档案局和市档案局要求配合代建单位进行档案专项验收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5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编制、竣工档案整理综合服务、移交档案馆等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 6 套（含 word/excel/pdf/CAD 格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装订成册。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并负责按相关要求保护，如探明发现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时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给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协调处理。如承包人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承担相关费用，地点和运距经代建单位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③配合代建单位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⑤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⑥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⑦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代建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⑧代建单位仅接受承包人书面授权的唯一代理人，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代建单位书面通知 3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代建单位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法规规定的其它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⑩代建单位对承包人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须及时完善手续，列入承包人成本。代建单位需及时组织监理，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承包人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若承包人人为或故意缺席则视为对此现场费用的确认，且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⑪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代建单位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⑫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⑬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 3221206）

⑭承包人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砂石物料的运输，确保相关运输单位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砂石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环保、质监部门有关密闭管理的要求。

⑮承包人需强化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场站管理，禁止接收各类超载超限等违规违章车辆运输的砂石物料。

⑯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发生“数字城管案件”的处置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至缺陷责任期满这段时间发生的“市长热线”、“媒体曝光”、“数字城管案件”及线上督办等文明施工问题的，必须在要求完成时限前按质按量完成案件处置，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或拒不完成文明施工问题处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代建单位交纳处罚金 1000-10000 元/次（件）（人民币），具体金额视问题处置难易程度而定，且代建单位可另行委托其他施工队伍负责整改，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出现假完成案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10000 元/条（处）。

⑰根据南宁市“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每月案件发生最大密度数据，连续两月案件数量上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5000 元/次。

⑱代建单位需召开会议时，重要会议至少提前 12 个小时、临时会议至少提前 3 个小时通知承包人，重要会议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参加且按时到达，若承包人未经代建单位同意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会议累计达三次的，视承包人违约，按 2000 元/人·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向代建单位提出任何索赔。

⑲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

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伍繁剑；

身份证号：450981198807305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3133062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31330624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20) 7659516；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15578684260；

电子信箱：861019315@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35-1 号万昌.邕江明珠 1 号楼 1603 号；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施工工程项目的建筑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代建单位直接负责。

3.2.3 承包人不按合同附件规定的项目经理派驻进场的，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 20 万元。

3.2.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6 日，否则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 5 万元/次（人民币）。

3.2.5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6 日历天，项目经理擅自离岗或少在岗带班一天，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日（人民币）。

3.2.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工 7 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代建单位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代建单位交纳处罚金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8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代建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会的，必须向代建单位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取得准假，同时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工程会议，否则由承包人按其项目经理不到会一次向代建单位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不到会达三次的，每超出一次按 30000

元向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且其在施工现场工作期间要按要求正常上下班，因病或其他事务需离开工地的应向代建单位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取得准假，否则代建单位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一次不按要求上下班或擅自离开工地的，由承包人向代建单位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的，每超出一次按30000元向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代建单位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代建单位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0.5万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代建单位代表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2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1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代建单位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代建单位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0.5万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审批。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代建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代建单位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代建单位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代建单位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代建单位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分包人提起诉讼除外）。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代建单位为止。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历日内向代建单位提交合同价款扣除代建单位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5%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单位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向代建单位移交工程及场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代建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代建单位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代建单位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相关义务履行完毕后的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可向代建单位申请注销履约保函，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将履约担保函返回给承包人注销。代建单位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整个施工阶段监理，职权按监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履行须经建设单位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建设单位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但下列事项的最终确定权或最终审批权不由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行使，而得由建设单位行使：

- (1) 与工程索赔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工期等方面的索赔签证）有关的事项；
- (2) 确定某一工程或材料、设备的单价或总价；
- (3) 最终审核、审定、批复或确认单项工程的造价或工程总造价；
- (4) 对工程设计、质量、价款、工期及建单单位的权利义务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足够的办公、生活场所并承担全部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贵成；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45003414；

联系电话：17773209633；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建设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 无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 的奖励。（建设

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1.2 涉及砌筑、抹灰、贴砖等观感质量工序时根据相关规范提供实测实量记录结果并上墙（上墙形式包含贴条、涂写等）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隐蔽工程如无验收记录视为未验收且验收不合格。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造成施工人员因作业伤亡或第三方（人）损害导致代建单位承担责任的，代建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请求赔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要求编制治安保卫计划，由承包人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47712.55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南建管字〔2019〕3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同时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如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代建单位将根据违反规定的情况对承包人进行20000~50000元/次的处罚。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治理费支付约定：在工程施工现场的围挡、大门、冲洗平台、临时给排水系统、场内便道硬化、降尘、抑尘设施安装到位并调试正常、办公临时设施等完成，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和安全措施备案后，承包人可申请第一次付款，根据安措费使用情况据实支付，并且支付额度不超过总费用的40%。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安措费实际情况，承包人按月申请付款，并且支付累计额度不超过总费用的90%。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管理权移交后，根据安措费使用情况据实支付余额，并且支付累计额度不能超过总费用。

(4) 代建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承包人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代建单位收回。

(6) 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代建单位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代建单位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国家或广西区内的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

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具体为：第一次工地例会后十天内，承包人提交经监理签章的总进度计划及月进度计划（含网络计划），总计划中包括：（1）完工时间；（2）关键节点、时间；（3）机械设备进场计划；（4）资金需求计划；（5）项目工作人员劳动分工及进场计划，代建单位有权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对承包人及监理人通过下达生产任务方式进行月度考核，如承包人未能按月完成代建单位下达的生产任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向代建单位交纳当月需完成施工产值的 1 %作为违约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出现以下情况可顺延时间：

- （1）可能出现的下雨、高温天气及节假日等因素（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 （2）代建单位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与供货期。
- （3）各类实验检测、中间验收、各专项工程验收的合理时限。
- （4）三月三、五一、端午、国庆、元旦、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及南宁市政府要求在中考、高考、东盟期间停工的工期。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代建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代建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现场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承包人应对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做好保护措施，如保护不当需重新测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涉及使用功能、建筑平面布置或道路选址、结构形式、建设规模、基础或路床等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

情形。⑥因代建单位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情形不属于工期可延误情形，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必须在应予顺延工期事由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申请办理工期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此外，承包人在向代建单位提交结算书时必须同时附送经代建单位代表确认的工期顺延有效签证资料，如果承包人在向代建单位提交结算书时未能同时附送经代建单位代表确认的工期顺延有效签证资料的，视为承包人最终放弃签证及相关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代建单位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代建单位批准顺延的工期）。代建单位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竞争性文件中已明确或响应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等在总工期内，不另外考虑。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7 级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日气温超过 40 ℃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代建单位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代建单位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当代建单位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代建单位选定。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代建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7.2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设置建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9.4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质〔2015〕22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代建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项目业主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南宁市江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合同约定的程序发生的变更。（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

(1) 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完善工程设计, 纠正设计错误以及满足现场条件变化而进行的设计修改工作。包括由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和由承包人征得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

(2) 工程质量标准变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设备的替换、暂定材料或新型材料价格的签证、招标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量错误、代建单位或项目业主原因造成施工方案调整，以及其他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的增减。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确保变更过程合法合规、公开公正，经济合理，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项目严禁组织实施。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 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5) 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6)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7) 承包人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8) 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自发现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代建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因施工方案不当、施工质量有问题、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以及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等原因造成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新增或设计变更等价格未确定等原因，拒绝施工、暂停施工或提出不合理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实施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代建单位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代建单位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需要按代建单位委托第三方实施之价款的 50% 向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由代建单位视情况自行决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在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代建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代建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代建单位及相关部门审定。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南宁市江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代建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代建单位,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代建单位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 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的,承包人须在一个月内在代建单位审定,经代建单位批准后方可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图纸完成后,有重大变更的,须通过图纸审查。

2) 工程现场签证包括:承包人应代建单位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与工程相关联的零星工作;非承包人责任事件发生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代建单位提出的工程现场变更;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代建、承包双方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工程现场变更。

①对于单次工程现场变更金额不足1万元(不含1万元)且整个项目变更金额累计不足1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查勘,并鉴证认可后即可实施。

②对于单次工程现场变更金额1万元(含1万元)以上但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且占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0%(不含)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到现场查勘,并按相关规定做好鉴证认可后实施。

③对于单次工程变更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或整个项目变更金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以及单次或多次工程变更金额累计占工程施工合同10%以上(含10%)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财政、发改、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到现场查勘,经现场查勘各单位一致同意并形成洽商记录连同变更项目的预算、相关材料报送城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洽商单需参与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对于单次工程变更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或整个项目工程造价变更累计超过5万元的,以及单次或多次工程变更累计占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0%以上(含10%)的,必须经城区政府批准。

3) 属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或施工紧急造成变更的,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有关资料和手续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补送资料(变更文件、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必要时,应经主管部门、代建单位、设计、监理、承包人现场核实签字确认。

4) 承包人按代建单位规定的要求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汇总、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办理工程变更的情况向代建单位报备。

(4) 工程建筑材料价格应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5) 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全部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必须由代建单位现场代表、监理人员、承包人项目经理共同办理书面签证手续,并加盖代建单位项目专用章(或公章)、承包人项目专用章(或公章)、监理人项目专用章(或公章),缺一不可,如缺漏任何一方签字和盖章的均视为无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6)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严格按照江南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办理项目变更审批流程，审批完后才能施工，以审批金额和结算金额支付工程款。如因承包人未能提前办理变更审批程序，导致变更项目不能结算支付，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对于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如需）、施工单位三方或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9) 代建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影像、图片、图纸、工程量签证、施工和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并负相应责任。

(10)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①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②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③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④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⑤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⑥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⑦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

⑧因征地拆迁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需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不能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同意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无）。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审查，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代建单位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审批，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单位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

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分包人的资料报送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代建单位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报批流程按专用条款 10.3 执行，费用审核按专用条款 10.4 执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要求使用，承包人无权使用此暂列金额；(2) 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按 10.3 条签证后确定，按实际结算。暂列金额不列入工程付款的基数。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代建单位。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代建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

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相关城区财政部门或审计相关部门根据南宁市政府有关结算审计审定。（二）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以南宁市相关城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对代建单位向承包人超付的工程款项，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确定最终结算价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代建单位，逾期返还的，承包人须向代建单位支付应返还款项每日 2‰的违约金。

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的，未经调概（中央预算内资金除外）前，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以南宁市相关城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承包人因承包本工程产生的工程赶工措施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扰民施工措施费、场地不足施工措施费、施工安全及技术施工措施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为准，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后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

（3）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 号文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审定为准。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主要人员到位且项目开工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和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60 天内予以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抵扣，如第一次进度款不足以抵扣时，延续至下一

期进度款支付时继续抵扣，直至抵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工程预付款担保在工程预付款被建设单位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担保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GB50862-2013)。

3.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有关计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23 年《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4〕31 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建发〔2023〕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建发〔2023〕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 桂建发〔2023〕6 号。

6. 主要材料价格参考《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9 期（上半月）信息价及市场综合询价；

7. 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均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以总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土石方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

8. 根据相关规定，磋商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9.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用，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作为不可竞争措施费单列，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本工程各种费率按最低值计算，土方工程的外运土方及取土不另行考虑运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代建单位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代建单位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3) 设计变更工程量需符合《南发改城市【2014】431 号》及《南重点办纪要【2015】59 号》规定完善手续方可计量。

(4) 承包人在每期申报工程进度款计量时，按要求向项目业主同时提交一份与工程进度相一致的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包括（设计变更纪要、工程洽商、现场收方单、施工照片、施工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施工日记、质保资料等），文件要求为纸质及扫描件，否则将不予审批本期计量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以内（含 10%），按照计量的 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待工程结算时支付；支付工程款费用同时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前，收票方须与代建单位确认开票信息）至代建单位代收；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建设单位、相关监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代建单位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代建单位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返还（无息）。因承包人原因未能一次性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导致代建单位无法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代建单位向承包人超付的工程款项，承包人应在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确定最终结算价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代建单位，逾期返还的，承包人须向代建单位支付应返还款项每日 2%的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代建单位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代建单位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代建单位应在 10 日内完成审批。

(2) 代建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须提交当期申请工程进度款的相关计量资料、质保资料等给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后，代建单位报送项目业主，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通过银行转账至代建单位，代建单位支付给承包人。

代建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代建单位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代建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人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代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代建单位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代建单位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代建单位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代建单位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如因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造成代建单位损失的（包含声誉），代建单位有权追偿。。

5) 凡未向代建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代

建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自行垫付工人工资。

6)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承包人对于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拨付日期应于每月20日之前支付完毕。

7)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承包人应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9)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若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或围攻代建单位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代建单位处以承包人5000元-20000元/次的违约金。

(4) 发票约定：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管理，根据代建合同约定，开票信息开具为项目业主信息。承包人应在代建单位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审核应付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按以下开票信息提供：

单位名称：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初级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50105498580419M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友谊路苏圩段21号

邮编：530228

联系电话：0771-4355145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编制，代建单位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3。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

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执行，按通用条款 13.1.2 条执行并满足代建单位及项目业主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组织。

对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但因承包人拒不进行工地现场和质保资料整改，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的，代建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2.5%。代建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13.2.2条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代建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建设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
支付违约金给代建单位。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场、清偿完毕，否则代建单位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清场，由此造成承包方损失代建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清偿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45 日内。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承担逾期结算违约金。逾期达 7 天的，代建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报项目业主审核确认后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监理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合同、施工图纸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竣工图，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结算书及计算底稿（以上资料含电子文档、竣工图的 CAD 电子图档）。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附件 1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代建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代建单位审查时间（含审计部门审核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代建单位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代建单位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代建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代建单位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代建单位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代建单位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代建单位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代建单位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7 天内，代建单位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

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代建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代建单位收到承包人交来的结算报告后 60 天内完成审定工作。

（2）代建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代建单位在经相关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条例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代建单位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质保期届满后，在工程质量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向代建单位书面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因承包人未提交书面退还申请书的，代建单位有权暂缓退还。

（2）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代建单位违约

16.1.1 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

代建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代建单位违约的责任

代建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代建单位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代建单位和代建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代建单位和代建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内容的。经南宁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代建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代建单位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代建单位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代建单位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

款后由代建单位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代建单位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若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拉横幅，围攻现场或围攻代建单位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代建单位处以承包人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出现承包人劳务用工在项目所在地或者代建单位所在场所，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拖欠工资、工程款等理由，进行拉横幅、聚众、吵闹等影响代建单位正常工作、声誉的行为，每次需向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超过 15 个工作日，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场、清偿完毕，否则代建单位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清场，由此造成承包方损失代建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清偿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代建单位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

雨日超过 1 天、(2) 6 级以上地震和 7 级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5) 特大的洪水灾害、(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代建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代建单位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之日起 3 天内。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待定。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南宁市江南区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代建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禁止使用童工。

20.2 承包人如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另使用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需出具法定授权委托书，对受托人、范围、时间、权限作出明确约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20.3 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对另行单独发包的电梯、智能、空调、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等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配合费在国家收费标准基础上由承包人与设备供应商协商。

20.4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代建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材料清单，提供齐全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如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代建单位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代建单位从工程款中扣除。（如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时）

20.6 工程质量要求

20.6.1 监理工程师每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考核，对评定达到优良的给予奖励（主要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达不到要求的给予警告、通报及必要的经济处罚。

20.6.2 对出现不合格工程或严重违反施工规范，造成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隐患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对承包人提出警告，并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从当次计量支付中相应扣除。

20.6.3 对连续出现不合格工程或出现不合格工程补救措施已不能满足质量管理目标时，除拆除重建外，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次，从当次计量支付中相应扣除，且行文通报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

20.6.4 如被通报两次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可视具体情况指令承包人整改，一个月内无法扭转现状且无有效改善措施的，可更换项目经理和强制分割，直至解除合同。

20.6.5 承包人必须制定总体质量目标，并对总体质量目标进行分解、细化，层层分解到各分部和分项质量目标。根据各分部、分项的质量目标制定达到质量目标的各种具体施工方案、交底和措施。每月月底组织项目质量领导小组人员对当月各分项工程的质量目标、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质量保证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对未达到目标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办法，责成专人负责整改办法的落实、检查。承包人未按要求制定质量目标、目标未进行分解及未按时对质量进行分析的，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0.6.6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岗位责任制，在项目开工前，制定项目质量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确定每个部门的职责，最后落实到项目每个管理人员，并签订相应的质量岗位责任状，形成一个由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项目总工和现场经理领导监控、各职能部门执行监督、分包队伍严格实施的网络化的项目组织体系。承包人未按要求制定质量岗位责任及责任不明确的，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0.6.7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的质量检查、申报、签认制度，制定质量检查流程。项目工序完成后，

操作人员进行“自检、互检”合格后，由项目总工程师组织进行检验，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检验应由项目总工程师先进行检验，合格后，提前 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设计院共同进行检验，并进行签认。需进行隐蔽验收的项目完工后应立即组织验收，各项记录和图示必须经发包方、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签字盖章，并有结论性意见。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缺申报或自查、自验程序及不经发包方或监理验收合格同意下道工序施工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各级检查权限、内容、职责不明，申报不及时，制度不落实的发包方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20.6.8 在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要对所有的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书面施工技术交底及现场交底。技术交底要分级分阶段进行。关键的岗位必须持有效的上岗证书才能上岗。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培训和技术交底或交底不真实、不具体、不全面的，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20.6.9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必须按计划进场且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向代建单位提交的下月进度计划中，包含施工人力（详细列出工种及其人数）、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配置数量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若承包人未按以上要求执行，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将计划内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安排进场后，在未取得代建单位现场代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退场，否则承包人须向代建单位支付 10000 元/台设备、2000 元/人的违约金。

20.7 工程款的使用

20.7.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0.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0.8.1 发包方职责

20.8.1.1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0.8.1.2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0.8.1.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0.8.1.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必须时，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和给予经济处罚。

20.8.1.5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8.2 承包人职责

20.8.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0.8.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0.8.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0.8.2.4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须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及规范要求。

20.8.2.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0.8.2.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如有）

20.8.2.7 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0.8.2.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产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0.8.2.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0.8.2.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0.8.2.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凡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都要上报业主和相应主管部门。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

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0.8.2.12 位于市区主要街道和城市进出口路段临街面的建筑施工工地，建立 2 米高的围墙并粉刷写上工地名称或标语；位于其他路段的工地周边设置围栏或明确标志与非施工区域隔离；

20.8.2.13 未经城建主管部门批准，不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进行施工作业或堆放施工机具和材料；

20.8.2.14 不向街道（含人行道）上排放污水、不在围墙外堆放施工材料、预制构件、施工碴土，搞好工地和住地环境卫生，做到工地门前“二包”；

20.8.2.15 临街面多层及高层建筑物设置全封闭安全防护设施，封闭美观、牢固，居民密集应设安全通道；

20.8.2.16 严格遵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如若该文件有更新，则按新文件执行；

20.8.2.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布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对发出指令存有异议的，应立即向代建单位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但不得拒绝执行或消极执行，否则代建单位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0 元/次的处罚。

20.8.2.18 在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代建单位提交全套施工图纸的工程量造价计算成果文件（含工程量计算文件电子版、预算文件的书面版及电子版一式两份）。若承包人逾期 15 天未提交完整的工程量造价计算成果文件的，每超过一天，承包人自愿向代建单位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双方有争议问题而无法商定解决的情况除外），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及结算中扣除，同时代建单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提交方可恢复支付进度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8.2.19 代建单位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有义务现场复核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准确性，如因承包人未履行复核义务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0.8.2.20 承包人施工现场须做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佩戴证明身份的证卡进出，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同时承包人需对各分包进行相同封闭式管理，由承包人给各分包方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办理相关证卡，证卡由施工单位拟定内容及形式，交由代建单位审定批准后实施。

20.8.2.21 代建单位按期对承包人进行月度检查，在月度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需整改问题，承包人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须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完毕，月整改及时率及完成率要求达到 98%以上。若承包人月整改及时率及完成率达不到 98%，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处承包人 2000-10000 元/次罚款。

20.8.2.22 承包人报送的预结算造价应控制在允许的偏差范围内，报送造价与核对审定后的造价允许偏差率为 $\pm 12\%$ ；如承包人报送造价偏差率超出允许偏差率，则承包人需承担所有中介核对费用，中介核

对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0.9 终止合同

如果出于公益需要，发包方可在承包人没有任何过错的情况下结束合同，条件是在必要时可向承包人赔偿。

20.10 工程清点

特别是在第 21.9、21.10 条中所指的情况下，由发包方确定检查现场的时间，清点已完成的工程，清点承包人运到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发包方至少在 7 天之前用挂号函件将已确定的时间告诉承包人，让其参与清点并签署纪要。承包人或其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缺席，则发包方可在承包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清点，且视为承包人认可清点的全部数据，并记入清点纪要，发包方代表在纪要上签字，将该纪要用挂号函件寄一份给承包人，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本条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和清点费由承包人负担。在因执行法令而结束合同的情况下，本条款有效。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9：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3：廉政责任书

附件 14：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期
2025 年 第一批城 乡义务教 育校舍安 全保障长 效机制基 建项目- 南宁市江 南区苏圩 镇初级中 学学生食 堂	具体详见 施工图设 计。	/	/	/	/	/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业主：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中心学校

代建单位（发包人）：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承包人）：广西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28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第 1 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通知的方式和要求具体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其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指定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保修期间发包人可通过报修电话口头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验收合格日止， 期内如承包人明确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次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发包人，期间，发包人因承包人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告知承包人相关维修事宜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起至保修期满，发包人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同时承包人授权的工程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应于当天到发包人质量安全监管部签收保修通知。或发包人次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报修通知，邮资由承包人负责，具体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 对紧急抢修事故（如路面损毁、排水受阻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发包人随时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于抢修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对通知和抢修事宜进行确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项目业主：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初级中学

代建单位：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友谊路苏圩段 21 号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平津路 8 号富宁标准化厂房 1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学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71-435514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530228

邮政编码：

承包单位：广西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35-1 号万昌·邕江明珠 1 号楼 160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71-2023312



传 真：0771-2023312

邮政编码：530031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凿岩机	KL800B	2	中国徐州	2020 年	3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	空压机	13m³	2	中国	2022 年	7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	风镐	Y0-17	2	中国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	风钻	ZS50	2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	挖掘机	PC200-8	1	日本	2020 年	110	1.0m³	开工前 3 天进场
6.	装载机	ZL50GN	1	中国	2021 年	162	3.0m³	开工前 3 天进场
7.	压路机	XS223J	1	中国	2020 年	132	22t	开工前 3 天进场
8.	塔式起重机	QTZ63	1	中国	2021 年	45	6t	开工前 3 天进场
9.	施工电梯	SC200/200	1	中国	2020 年	22	2t	开工前 3 天进场
10.	混凝土输送泵	HBT60C	1	中国	2021 年	110	60m³/h	开工前 3 天进场
11.	振捣棒	ZN50	4	中国	2022 年	1.1	达标	开工前 3 天进场
12.	插入式振动器	55	2	中国	2020 年	1.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3.	平板式振动器	PZ-50	2	中国	2022 年	1.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4.	砼运输车	三一重工	4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5.	砂浆搅拌机	JZC350	1	中国	2021 年	5.5	350L	开工前 3 天进场
16.	收光机	80/100	5 台	中国	2020 年	3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7.	钢筋切断机	GQ40	2	中国	2021 年	5.5	60 次/min	开工前 3 天进场
18.	钢筋弯曲机	GW40	2	中国	2021 年	3	36 次/min	开工前 3 天进场
19.	钢筋调直机	HS-Z-3 型	2	中国	2020 年	1.5-4.2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20.	锥螺纹套丝机	KM40b	2	中国	2022 年	4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1.	套丝机	HGS - 40	2	中国	2021 年	2.2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2.	交流电焊机	AX1-165	2	中国	2020 年	6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3.	直流电焊机	JSD-600	2	中国	2022 年	4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4.	电渣压力焊机	BX3 - 500	2	中国	2022 年	380V	高效	开工前 3 天进场
25.	闪光对焊机	33GH	5	中国	2021 年	100kw	高效	开工前 3 天进场
26.	电焊机	BXI - 315	3	中国	2022 年	22kVA	优良	开工前 3 天进场
27.	木工圆盘锯	MJ106	2	中国	2022 年	3	3800r/min	开工前 3 天进场
28.	木工加工机械	ML105	2	中国	2020 年	7.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9.	水泵	QY25 - 50 - 7.5	4	中国	2022 年	7.5	25m³/h	开工前 3 天进场
30.	加压泵	扬程 120M	2	中国	2022 年	0.26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1.	手推翻斗车	/	20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2.	热封枪	/	10	中国	2021 年	0.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3.	开口器	普通型	10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4.	切割机	J3C-400	2	中国	2022 年	1.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5.	弯管机	III级 15-100mm	5	中国	2020 年	1.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6.	手剪	/	5	中国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7.	联合冲剪机	/	5	中国	2021 年	2.1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8.	按扣式咬口折边机	YZA-10	2	中国	2022 年	2.3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9.	弯头按扣式咬口折边机	YWL-12	2	中国	2022 年	2.4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40.	单平咬口机	1.5~1.2mm	2	中国	2021 年	2.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1.	联合角弯头咬合机	1.5~4mm	2	中国	2021 年	2.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2.	联合角咬口机	1.5~4mm	2	中国	2021 年	2.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3.	电动扳手	PIB-12	5	中国	2020 年	0.38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4.	弯板器	/	2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5.	电工刀	/	5	中国	2020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6.	剥线钳	/	5	中国	2020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7.	压接钳	/	5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8.	放线架	/	5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9.	鱼尾钳	/	5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0.	钢锯	/	5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1.	电锤	GBH2SE	5	中国	2022 年	2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2.	等离子切割机	KC-80	1	中国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3.	切割机	/	4	中国	2020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4.	外钳式管道切割机	OCE	2	中国	2020 年	2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5.	砂轮切割机	400 型	3	中国	2020 年	0.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6.	手拉葫芦	HSZ50	5	中国	2021 年	50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7.	电动葫芦	ZDY50	5	中国	2021 年	50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8.	链条葫芦	1-5t	5	中国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9.	顶管设备	DTN1200	4	中国	2020 年	7.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0.	液压压线钳	10-185mm ²	4	中国	2020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1.	磁力电钻	Φ	3	中国	2020 年	0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5-32B2-32II						进场
62.	三角喉闸	SJHZ-23	6	中国	2021 年	0.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3.	万能电线剥线钳	8-20mm	5	中国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4.	电缆打印号码机	H-40FC	3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5.	焊条烘干箱	YZH2-150	4	中国	2022 年	2.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6.	焊条恒温箱	/	4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7.	千斤顶	400T	2	中国	2020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8.	静力切割机	Pu-HA3	2	中国	2021 年	30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9.	辘骨机	L-12D/YZD-12/15	6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0.	液压电缆剪	CC-32585A	2	日本	2020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1.	液压开孔器	CC-104I	2	日本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2.	液化气喷灯	YP-500	2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3.	液压冲孔机	CH-70	2	中国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4.	液压切排机	CTC-15	1	日本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5.	液压弯排机	RC1510	1	日本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6.	钻	ST-24	1	中国	2020 年	0.7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7.	锤式冲击钻	TE-25	2	中国	2020 年	0.36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8.	液压铆接机	YW-20	2	中国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9.	电动摇臂钻	Z3132	3	中国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0.	移动式液压升降平	SJPT08-8	2	中国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1.	移动式液压升降平	SJPT03-16	2	中国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82.	射钉工具枪	SDT-A-301	10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3.	打钉枪	FDD25	10	中国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4.	电子配料机	HBW800	8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5.	红外线外墙放线仪	/	10	中国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6.	铝合金门窗加工设备	ϕ 500mm $\times \phi$ 30mm	8	中国	2021 年	2 $\times$ 1.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7.	铝合金加工设备	LS1400	8	日本	2020 年	2.0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8.	式花岗岩切割机	TQ30	2	中国	2022 年	1.2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9.	石材切割机	C-125A	2	中国	2020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0.	石材钻孔机	DD-250E	2	中国	2021 年	2.4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1.	手提式电锯	8in	6	中国	2022 年	1.6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2.	电动冲击钻	J1ZC-10	6	中国	2022 年	0.3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3.	电锤及铺件	DH22	6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4.	电动自攻螺钉钻	DQ-15	5	中国	2022 年	0.27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5.	电动砂轮机	SIMJ-100	5	中国	2022 年	1.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6.	砂纸机	DSZ135x226	6	中国	2020 年	0.12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7.	电动曲线锯	JIQZ-3	4	中国	2022 年	0.3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8.	电动拉铆枪	SCT-B202	5	中国	2021 年	0.3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9.	热熔机	JT703S	5	中国	2022 年	2.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00.	穿管机	XY-01	5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01.	角向磨光机	125 型	5	中国	2022 年	2.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02.	手枪钻	/	5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进场
103.	曲线电锯机	GST85PBE	2	中国	2022 年	0.58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04.	电刨	/	6	中国	2022 年	1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05.	腻子搅拌机	飞跃	10	中国	2020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06.	嵌缝枪	ZTVT-008	10	中国	2022 年	0.6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07.	角尺	/	5	中国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08.	刀锯	/	5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09.	墨斗	/	5	中国	2020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10.	橡皮锤	/	8	中国	2022 年	1.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11.	钢卷尺	/	6	中国	2020 年	0.12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12.	刮刀	/	10	中国	2020 年	2.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13.	液压弯管机	WY10-27-76-108	2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14.	无气喷漆机	/	6	中国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15.	油漆搅拌机	JIZ-SD05	6	中国	2020 年	13A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16.	油漆刷	/	20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17.	电动搅拌器	3kw	4	中国	2022 年	3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18.	吸吹风机	0.6w	4	中国	2021 年	0.6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19.	轴流风机	2kw	2	中国	2021 年	2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20.	砂轮切断机	G228	2	中国	2018 年	2.7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21.	压槽机	/	5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22.	电阻点焊机	DN3-75	5	中国	2022 年	75KVA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23.	消防检测仪箱	VC15A	5	中国	2020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24.	消防检测专用仪	/	5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25.	雾炮车	D913	3	中国	2020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26.	柴油发电机	150GF-6	2	中国	2022 年	150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27.	电脑	联想	4	中国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28.	复印机	佳能	1	日本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29.	无线对讲机	/	10	中国	2021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30.	彩色喷墨打印机	佳能	2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31.	门禁考勤系统	/	1	中国	2020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32.	高压洗车平台	/	1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33.	高压冲洗设备	/	1	德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34.	洗车槽	/	2	中国	2022 年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工程部经理		
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伍繁剑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蓝长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梁舒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李俊成	质量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黄焕婷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蓝敏	材料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罗军	安全员	/	
安全管理	罗广南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叶森	施工员	工程师	
	宁祖钦	施工员	助理工 程师	
	覃炳嘉	施工员	工程师	
	黄武娜	资料员	工程师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代建单位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代建单位 (章) 代建单位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代建单位、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代建单位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请予核准。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代建单位(章)
代建单位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代建单位、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代建单位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代建单位(章)
建单位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代建单位、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代建单位全称)				
我方于 _____ 至 _____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承包人(章)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代建单位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代建单位(章) 代建单位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代建单位、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代建单位代表签字: 代建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4: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 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初级中学（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代建单位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与承包单位 广西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1.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与承包单位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2025 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基建项目-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任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任一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的义务

- （1）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及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及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责任书作为 2025 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基建项目-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项目业主：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初级中学（签章）

代建单位：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承包单位：广西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附件 15:

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5 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基建项目-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全称）：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初级中学

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全称）：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承包人）（全称）：广西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凡是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或代建的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必须签订本责任书。

一、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三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强化安全意识，通过健全规章，加强防范，完善施工管理，发扬敢管、敢抓、敢处分的“三敢精神”，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二、安全生产责任书期限：自进场施工至工程交付为止。

三、代建单位责任及义务：

1、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整体布置，管理，负责开展日常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限期整改。

2、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代建单位应及时答复或三天内处理、解决。

3、向承包人及时传达上级、地方政府部门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精神。

四、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1、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章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如有较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我公司工程部汇报。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保障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施工现场的道路、围挡、大门、消防设施、临时用电、办公室及其它临时设施均必须达到标准化施工的要求。

4、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

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工程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最少设置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参与安全生产活动，并及时建立安全台帐。

6、安全防护用品必须购置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格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严格建立和完善劳动防护用品储存、发放台帐。

7、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分阶段核验制度。基础、主体、竣工阶段，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相关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8、严格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事故发生后，应在两小时内向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

项目业主：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初级中学（签章）



责任人：

陈学海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责任人：



年 月 日

承包单位：广西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责任人：



年 月 日

